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

**修正案**

第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1121）》。

第三十二条 焦炭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1121）》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第三十四条 焦炭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发货时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焦炭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001－201121）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  |  |
| --- | --- |
| 指标 | 质量标准（％） |
| 灰分Ad | ≤12.513.0% |
| 硫分St,d | ≤0.650.70% |
| 抗碎强度M40 | ≥8280% |
| 耐磨强度M10 | ≤7.5% |
| 反应性CRI | ≤28(25%,30%] |
| 反应后强度CSR | ≥62[60%,65%) |
| 挥发分Vdaf | ≤1.51.7% |
| 焦末（<25mm）含量 | 入库≤5.07.0% | 出库≤7.09.0% |
| 粒度（≥25mm）粒度（25mm～40mm） | 入库≥95.0 | 出库≥93.0 |
| ≤32%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  |  |  |
| --- | --- | --- |
| 指标 | 允许范围（％） | 升贴水（元/吨） |
| 灰分Ad | ＜12.5% | 以12.5%计价 |
| ＞12.5且≤13.0[12.5%,13.0%) | 每增加降低0.1％，扣升价3 |
| >13.0且≤13.5(13.0%,13.5%] | 每增加0.1％，扣价5 |
| >13.5且≤14.0 | 每增加0.1％，扣价10 |
| 硫分St,d | ＜0.65% | 以0.65%计价 |
| ＞0.65且≤0.70[0.65%,0.70%) | 每增加降低0.01％，扣升价3 |
| >0.70且≤0.75(0.70%,0.75%] | 每增加0.01％，扣价5 |
| >0.75且≤0.80 | 每增加0.01％，扣价10 |
| 反应后强度CSR | ≥55且<62 | 出现任一项扣价50；出现多项不累扣 |
| 反应性CRI | >28且≤32 |
| 抗碎强度M40 | ≥78且<82 |
| 耐磨强度M10 | >7.5且≤8.5 |
| 反应后强度CSR和反应性CRI | CSR≥65%且CRI≤25% | 升价50 |
| CSR[58%,60%)或CRI(30%,32%] | 出现任一项扣价40，出现多项不累扣 |
| 抗碎强度M40和耐磨强度M10 | M40[78%,80%)或M10(7.5%,8.5%] | 出现任一项扣价30，出现多项不累扣 |
| 粒度（25mm～40mm） | ＞32% | 每增加1%，扣价15 |

4.3 水分Mt要求≤5.0％。水分含量大于5.0%的，按超过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6.32％，扣重1.3％）。焦炭采用干基计价，水分是扣重指标。实物交收时，实测水分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6.32%，扣重6.3%）。

4.4 出库时，焦末含量或粒度不符合标准品质量要求的出库标准的，对超过焦末含量标准或不足粒度标准的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焦炭合约结算价计算补偿金额（例如，焦末含量出库标准为不超过79％，实测为810.2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补偿金额为对应货物货款的1.2％）。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